

# 涉亿阳债违约 中山证券、华泰联合证券被追索超6亿

本报记者 王力 北京报道

东北民营企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曝出连环违约近三年来,如今依旧余波未了。

2020年5月底,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实施变更后的《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根据重整计划,普通债权人将获得10万元的现金清偿,超出部分将实行“债转股”。由于对重整计划不满,投资人将亿阳集团、债券主承销商中山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告上法庭。

根据中山证券控股股东锦龙股份(000712.SZ)近期发布的公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贸信托”)和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资本”)提起诉讼,被告方为亿阳集团和债券承销商中山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两起诉讼合计约为6.64亿元。

早在2018年,黑龙江证监局曾向中山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下发警示函,认为两家在债券发行中,对亿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主体尽职调查不全面、对公司治理及资信状况尽职调查不充分,对诉讼情况、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债务信息等事项核查不到位。

## 债权人不满赔付方案

有机构提起诉讼,希望从亿阳集团的债券承销商处获得赔偿。

亿阳集团是位于黑龙江哈尔滨市的一家民营企业,成立于1988年,主营业务为能源、新材料等商品贸易、IT应用等。2017年,亿阳集团还登上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17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排在第342名。

因涉嫌单位行贿案,亿阳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伟被带走协助调查。随后,亿阳集团债务危机爆发,企业发行的“16亿阳01”“16亿阳03”“16亿阳04”“16亿阳05”“16亿阳06”等多只债券接连违约。

2018年10月,亿阳集团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9年3月21日,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亿阳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黑龙江新时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亿阳集团的破产重整管理人。

2020年2月底,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华图方案)》。按照草案,上海华图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图”)要对亿阳集团投资10亿元,另外向亿阳集团提供为期三年的借款2亿元支持重整后企业发展、2亿元现金借款用于流动资金。

不过由于上海华图的资金迟迟不能到位,亿阳集团随后向法院申请变更重整方案。

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5月29日发布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变更为东北另一家民营企业——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怡”)。截至8月10日,管理人黑龙江新时达律师事务所已经累计收到大连万怡支付的资金3亿元。

裁定书提到,亿阳集团的债权人合计1392人,债权金额212亿元。在这些债权中,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只有25人,债权金额为63.18亿元,剩余均为普通债权。

根据草案,亿阳集团将针对普通债权人“现金+债转股”的方式

## 中介机构担责判定困难

认定中介机构责任,主要是看中介机构在债券承销中是否做到勤勉尽责,是否承担责任要看法院的裁判认定,而不是由中介机构自行评估。

对于这两起合计约为6.64亿元的诉讼,锦龙股份在其公告中称:“中山证券经过评估认为其需要赔偿的可能性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中山证券是有过评估的。”锦龙股份董秘办人士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预计中介机构赔偿的可能性较小。该人士表示,现在没有更多消息需要披露,随后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公告。

记者注意到,相较于锦龙股份

的公告,另一家被告华泰联合证券却没有对外披露这一情况。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601688.SH)持股99.92%的子公司,华泰证券在近期并没有专门发布公告对这两起诉讼予以说明。

“这个事情对我们来说没有重大影响,所以无需公告。”华泰证券相关人士告诉记者,公司已经注意到锦龙股份发布的相关公告,案件现在也没有开庭,对公司没有影响。华泰证券该人士还提到,既然



对于这两起合计约为6.64亿元的诉讼,控股股东锦龙股份在其公告中称:“中山证券经过评估认为其需要赔偿的可能性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清偿:以现金清偿10万元(不足10万元的据实清偿),超出10万元的部分全部作为亿阳集团增资扩股出资。

只能拿到10万元的清偿,这对于1367名普通债权人简直是晴天霹雳。如今,已经有机构提起诉讼,希望能够从亿阳集团的债券承销商处获得赔偿。

根据公告,中国外贸信托在2016年7月买入“16亿阳05”债券45万张,本金4500万元。2018年5月,中山证券召开了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宣布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一直未能兑付。中国外贸信托请求判令亿阳集团赔付本金、逾期利息合计6148万元,中山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相较于中国外贸信托,融通基金旗下的融通资本遭遇的损失更大。2016年3月,融通资本通过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共买入“16亿阳03”债券500万张,本金5亿元。融通资本请求判令亿阳集团赔付本金、利息合计6.024亿元,同样请求判令中山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营业部前总经理频踩红线 中航证券风控短板凸显

本报记者 任威 夏欣 上海报道

近日,江西证监局一则行政处罚又将中航证券推到风口浪尖。

中航证券营业部前总经理刘某等人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以及违法持有、买卖股票被江西

## 违规炒股

近年来,代客炒股、违规炒股等现象时有发生。虽然此前市场有关于是否放开从业人员投资股票的限制的讨论,但至今尚未有实质性制度出台,因此对从业人员炒股行为以及代客委托炒股行为,均为违规行为。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禁止证券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炒股,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禁止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或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同时《证券法》还规定,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11月5日,江西证监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对刘某、雷某、鲍某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和刘某、鲍某证券从业人员违法持有、买卖股票等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目前,该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刘某曾担任中航证券上饶江西西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昌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昌分公司总经理。雷某、鲍某为其下属员工。

雷某曾担任中航证券南昌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投资顾问。鲍某曾担任中航证券上饶德兴张潜大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中航证券上饶江西西路证券营业部合规专员。三人间存在密切的业务指导和工作联系。

2015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15日期间,鲍某通过其名下手机号、办公电脑操作10个证券账户买卖证券,交易金额不少于1133

万元。证监局立案调查、审理。目前,案件已调查、审理终结,江西证监局决定对三人判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没金额共计580万元。

这已经不是中航证券今年以来首次被监管处罚。9月7日,广东证监局发布监管措施,黄某在中航证券一家营业部任职期间,也存在操作客户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广东证监局对黄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除违规炒股之外,今年6月因一则裁判文书的披露,中航证券西安一营业部前总经理违法“代客理财”的行为也浮出水面。

“中航证券接连披露的员工

2015年7月17日至2017年7月27日,熊某证券账户累计成交金额5.8亿元,账户亏损72万元。在前述账户交易期间内,刘某名下的办公电脑多次利用叶某账户登录公司证券集中交易系统。

随后,熊某证券账户的交易与中航证券上饶营业部5名重点客户的交易情况高度趋同,包括证券品种、买卖方向、交易时间等。熊某证券账户跟仓交易金额不少于1.4亿元,交易IP地址及终端信息归属地均指向中航证券南昌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

最终,江西证监局决定对三人判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没金额共计580万元。

在操作客户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广东证监局对黄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这个情况对我们来说没有重大影响,所以无需公告。”华泰证券相关人士告诉记者,公司已经注意到锦龙股份发布的相关公告,案件现在也没有开庭,对公司没有影响。华泰证券该人士还提到,既然

“中航证券接连披露的员工

2015年7月17日至2017年7月27日,熊某证券账户累计成交金额5.8亿元,账户亏损72万元。在前述账户交易期间内,刘某名下的办公电脑多次利用叶某账户登录公司证券集中交易系统。

随后,熊某证券账户的交易与中航证券上饶营业部5名重点客户的交易情况高度趋同,包括证券品种、买卖方向、交易时间等。熊某证券账户跟仓交易金额不少于1.4亿元,交易IP地址及终端信息归属地均指向中航证券南昌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

鲍某情况与刘某类似,鲍某配偶吕某在2014年8月5日至2017年2月28日,证券账户累计成交金额1.2亿元,账户盈利54万元。在账户交易期间内,通过鲍某名下手机号、办公电脑等交易终端买卖股票累计成交金额575万元。

最终,江西证监局决定对三人判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没金额共计580万元。

“近年来,代客炒股、违规炒股等现象时有发生,从业人员代客炒股乃至从从业人员股票投资等行为,在现阶段的法律法规中,均处于被禁止的状态。”在独立财经评论员郭施亮看来,虽然此前市场有关于是否放开从业人员投资股票的限制的讨论,但至今尚未有实质性制度出台,因此对从业人员炒股行为以及代客委托炒股行为,均为违规行为。

除了江西地区,近两个月,

中航证券认为他们赔偿的可能性较低,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第三被告,对公司的影响就更小了。

早在2018年4月,黑龙江证监局就对亿阳集团发行债券的三家承销商——大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山证券下发警示函,提到这三家券商对亿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主体尽职调查不全面。2018年,黑龙江证监局向中山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下发警示函,认为两家券商在证券发行中,存在对亿阳集团的

中航证券员工在广东省内违规炒股的行,也受到了当地证监局的关注。

9月7日,广东证监局发布监管措施,中航证券员工黄某在公司东莞体育路证券营业部,存在操作客户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已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郭施亮表示,从业人员代客炒股或者操作客户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本身属于违规行为,证券公司从内部管理以及风控方面有待增强。后续可以通过对从业人员普及《证券法》知识,提升员工的法律意识,避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炒股或者代客炒股的违法行为。此外,券商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或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进行考核,从而提升从业人员的法律水平。

## 代客理财

法院认为,中航证券对其工作人员行为未尽合理审慎管理责任。

中航证券前身是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0月18日在江西南昌成立。2010年4月,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中航证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为中航证券实际控制人。

中航证券在其官网宣称,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合规工作,构建独立性强、执行力强、服务力强、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IT化的合规管理体系,制定了一套可实施的合规管理制度,建立了一个功能齐全、执行力强的四层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一支专业高效的合规管理队伍。

“近年来,在强监管、严监管、细监管的态势下,证券公司坚持‘合规先行’,不断加强合规管理,完善合规风控体系建设。相信中航证券亦在‘合规大潮’中逐步完善了合规风控体系,合规的‘硬件设施’不断强化,之所以仍然出现上述违法行为,很明显是在公司合规的‘软件’方面出现了问题。”在刘战尧看来,一是相关的制度执行未到位,不彻底,合规检查可能流于形式。二是营业部从业人员存有侥幸心理,视法律为儿戏,法制意识淡薄,在监管机构三令五申的情况下,依然触碰行业“红线”,未能经受住诱惑。

记者注意到,今年以来,中航证券地方营业部总经理一职频频出

现违规、违法行为,不仅违规炒股,还有违法“代客理财”。公司员工的违法行为为不仅让这家老券商脸上蒙羞,公司还要收拾烂摊子。

今年6月19日发布的裁判文书显示,中航证券西安阎良凌云路证券营业部原总经理刘某某在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与原告方(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造成了原告损失。

法院认为,该损失虽主要由第三人刘某某引起并导致,但该损害发生在第三人刘某某任中航证券营业部负责人之际,且发生在中航证券特定的经营场合,使原告方有充分理由相信第三人的行为系其执行工作任务中的行为,中航证券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未尽合理审慎的管理责任,应对原告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而第三人刘某某侵权行为直接责任人,其应对原告方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故对于徐某主张中航证券向其赔偿300万元及利息,并主张刘某某对上述赔偿数额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后中航证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后被法院驳回。

值得关注的是,虽然监管部门一直在打击证券从业人员代客理财等违法行为,但相关案件仍层出不穷,屡禁不止。

之所以如此,刘战尧分析,主要是因为证券公司的合规管理不到位及相关人员受利益驱使未能严守合规底线。证券公司必须强化内部合规、风控管理,建立起从上到下的多层次防范措施;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和职业素养;加强投资者管理及投资者教育,使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

对于上述监管的连续处罚以及案件的相关情况,记者已向中航证券发送采访函,截至发稿未收到回复。



本报资料室/图